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关于解聘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因工作调整变动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周永刚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解聘周永刚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彦超

黄 生

伍爱群

2021 年 3 月 2 日